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佈不得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佈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陳健文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

有關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的

綜合文件

茲提述：

- (a)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陳健文先生(「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本公司之出售股份；及(ii)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該聯合公佈界定的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

鑒於下列原因，綜合文件需要更多時間編製：

- (a) 買賣協議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 (b) 由於本公司最近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因此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
- (c) 經與獨立財務顧問進行初步討論後，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參考及考慮更緊貼現況的營運表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後，方就股份要約的條款發表公平意見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實屬更為恰當的做法；及
- (d)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綜合文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的債務聲明；及(ii)物業估值。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限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按收購守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警告：股份要約僅屬可能事項。**

股份要約僅在可達致完成的情況下才會進行。完成取決於該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一節「買賣協議的交割條件」分節所載的若干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因此，股份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將發出有關股份要約進展之公佈，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於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陳健文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俊亨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陳健文先生、葉國利先生及尹焯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以要約人身分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以董事身分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